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煤炭的互供及產品和服務的互供。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和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此外，現有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及現有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均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製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8個產業板塊，主要從事煤炭液化、以煤炭為基礎的化學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茲題述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解除原煤炭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解除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訂立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新煤炭互供協議及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以規定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之間煤炭的互供及產品和服務的互供。該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其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和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此外，現有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及現有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均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所需。因此，董事建議修訂。

### 超越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總額 (經審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修訂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修訂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修訂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修訂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86,000	96,776	86,000	99,000	86,000	99,000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總額超過年度上限的原因如下：

- (a) 如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在2021年8月27日所在的這一週內，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即5,500千卡動力煤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683元。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平均煤炭銷售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99元(不含稅)。然而，2021年，由於新冠疫情之後的工業復甦、極端天氣、冬季用煤需求的年度大幅上升、煤炭市場價格大幅上漲。自2021年8月以來，由於需求飆升，煤炭價格大幅上升上漲。渤海灣動力煤指數(即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持續高於每噸人民幣720元，甚至在2021年10月超過每噸人民幣840元。2021年第4季度，本集團平均煤炭銷售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42元(不含稅)，較2021年上半年上漲48.7%。本集團對內部和外部客戶實施相同的定價政策，導致供應給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價格持續走高。
- (b) 煤炭價格的飆升導致中國出現了自2011年以來最嚴重的能源短缺。中國各省區用電限制對人民的生活造成了嚴重的影響。2021年10月8日，國務院發佈了應對電力短缺問題的六項部署，其中包括「優先考慮民生，保障群眾生活和冬季取暖用能，特別要確保東北地區冬季用煤用電」。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火力發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火力發電裝機容量約佔全國的16%，同時堅決執行符合國務院六項規定和中央「六穩」、「六保」經濟政策的要求，全力保障煤電供應，增加生產和供應。因此，本集團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供應量比簽訂新煤炭互供協議時的預期大幅增加，僅2021年下半年對國家能源集團的實際供應就比預計增加了約1,000萬噸。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成員單位於2021年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77,900百萬元，儘管已謹慎考慮到煤炭價格波動及緩衝的因素，但最終交易金額仍增加至人民幣96,776百萬元。

- (c) 在宏觀環境的影響下，本集團為履行上市公司的社會責任和配合國家保障供應的要求，面臨着2021年年度上限的約束與煤炭供應量及價格飆升之間的衝突帶來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嚴格執行兩地監管規則和新煤炭互供協議的定價原則，沒有為了規避2021年度上限而降低對國家能源集團的煤炭銷售價格。在保證供應的同時，本公司取得了良好的財務回報，確保了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

除以上外，就修訂本集團根據新煤炭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的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也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供應煤炭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96,776百萬元。
- (b) 2021年本集團煤炭銷量約4.82億噸，其中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約1.67億噸。本集團2022年計劃煤炭銷量4.03億噸，按照2021年向國家能源集團煤炭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約35%)測算，預計2022年向國家能源集團銷售1.40億噸。按照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噸煤平均銷售價格(不含稅)約677元，作為2022年全年對國家能源集團的噸煤銷售預計價格，預計2022年交易總額約為946億元，預留5%的緩衝，建議上限990億元。
- (c) 預計2023年度煤炭互供收入較2022年保持穩定，建議上限與2022年保持一致。

## 建議修訂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本公司同時在此載列該年度上限類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數據。

###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上限	交易總額 (經審計)	現有上限	建議修訂 上限	現有上限	建議修訂 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3,000	10,502	16,000	39,000	16,000	39,000

就修訂本集團根據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2021年產品和服務互供收入約10,500百萬元。預計2022年增加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運輸量8,000萬噸，增加運輸服務收入(含鐵路運費、港口裝卸費、航運費等)約16,00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部分電廠預計2022年新增通過國家能源集團所屬區域售電公司銷售電力事項。本集團2021年發電量1,664.5億度，2022年計劃發電量1,805億度，同比增加約8%。2021年本集團售電收入約54,300百萬元。售電收入按與發電量同比例增長測算，預計2022年本集團售電收入約58,900百萬元。按2022年10%的售電收入通過國家能源集團所屬區域售電公司銷售，



增加關連交易收入約5,900百萬元。另外，預計2022年較2021年增加信息化服務收入約820百萬元，礦務工程服務收入約530百萬元，柴油、潤滑油等物資銷售收入約510百萬元，化工品、副產品及培訓等收入約840百萬元。因此，預計2022年產品和服務互供收入約35,100百萬元，預留10%的緩衝，測算上限38,610百萬元，建議擬定產品和服務互供收入上限39,000百萬元。

- (b) 預計2023年度產品和服務互供收入較2022年保持穩定，建議上限與2022年保持一致。

### **本公司為確保未來合規而採取之措施**

董事認為是次未能適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之規定一事實屬無心之失及令人遺憾，但其為不可抗力事件。為避免將來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以加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申報及文件記錄機制，包括：

- (a)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及市場狀況後，關聯交易小組頻繁監視及每週更新煤炭價格走勢，根據煤炭價格監測結果，更加準確研判市場預期，於任何對年度上限之調整變得可以預見時，適時作出公告並由董事會發起尋求獨立股東事前批准；
- (b) 對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量進行更頻密的審閱及增派業務部門和重點附屬單位高管到關聯交易小組每月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量，在市場變動較大的期間頻率增加至每兩週，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獲批年度上限；
- (c) 本公司將審查和加強本集團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和交叉檢查過程、報告、存檔系統，增加本集團財務和合規部門之間定期開會討論潛在問題的頻率等措施；

- (d) 關聯交易小組每月提供交易數據予本公司管理層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審閱，藉以加強監督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本公司將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員工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香港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且舉辦頻繁的培訓及定期派發合規指引及文件藉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理解，以及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認識，確保本公司將繼續及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f) 在計劃和審查未來交易時，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及時諮詢法律顧問等專業顧問；

本公司承諾，如因任何原因需要調整新煤炭互供協議或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將提前做出安排，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避免今後發生類似事件。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69.52%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煤炭互供協議、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因此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5日決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放棄表決權的董事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表決權的董事」 指 王祥喜先生、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彼等已放棄以董事身份就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目標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新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新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原煤炭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煤炭互供協議；
「原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簽署的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先生，職工董事王興中先生。